

	記載。其主要依據為：宋玉蘭表示：在家國老人養護中心已工作4至5年，貴診所醫師每月來1次為住民看診，如本人剛好身體不適，就會請貴診所的醫師順便幫本人看診並開給藥品，97年至98年曾有體檢2次，其中1次在貴診所抽血，另1次在養護中心抽血，拿到貴診所檢查，該2次都沒有拿藥也沒有驗尿，2次體檢都是自費，均有提供健保IC卡等語。是知，宋玉蘭已經原告診所醫師曾每月來1次為養護中心看診，適逢其身體不適時，就會在工作地點看診並開藥；曾有體檢2次，1次在原告診所抽血，1次在養護中心抽血，均拿到原告診所檢查，均提供健保卡之情。可見，宋玉蘭確有2次在原告診所進行體檢（健康檢查）之醫療行為，審酌素佩華、宋玉蘭兩人嗣後出具聲明，表示渠等確曾接受原告家樺診所檢驗「健保所給付之健檢項目」（參原告審議答辯書附件18至21）；再對照宋玉蘭於刑事案件審理檢察官交互詰問時，回答：「（妳製作查訪紀錄時，有無經過他人要求妳如何答覆？）有。」「（妳製作查訪紀錄時有無摻雜其他人的意見？）有，我有問李春菊說『健保局的人來了，我要怎麼回答抽血	工作期間97年至98年曾有體檢2次，其中1次在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抽血，另1次在養護中心抽血，拿到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檢查，該2次都沒有拿藥也沒有驗尿，2次體檢都是自費，均有提供健保IC卡。查宋玉蘭97年、98年兩次體檢均是自費，惟被上訴人家樺診所卻刷取健保卡，向上訴人申報渠97年5月7日及98年9月17日2筆「其他功能性檢查之非特定性異常結果」醫療費用，顯係虛報。 2. 至宋玉蘭等嗣後出具聲明表示渠等確曾接受原告診所健保給付之健檢項目，應係受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請託而出具對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有利之證明，不足為採。 3. 另雖渠事後於檢察官審理時改稱：「家樺診所	
--	--	--	--